

#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蓝山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YY-ZB-2024015)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永州市, 蓝山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蓝山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672.59万元, 招标人为蓝山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在塔峰镇、太平圩镇、土市镇、新圩镇4个乡镇24个行政村建设3座30m<sup>3</sup>/d、7座50m<sup>3</sup>/d、8座80m<sup>3</sup>/d、3座100m<sup>3</sup>/d、5座120m<sup>3</sup>/d、1座150m<sup>3</sup>/d和2座200m<sup>3</sup>/d共29座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最高投标限价4672.59万元。具体以最终发布初步设计图纸和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蓝山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蓝山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相应能力。

3.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 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处于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且证书处于有效期。

3.3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市政公用

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名称）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 / （工程相关专业名称）专业 /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级别）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4  (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有 / （专业名称）专业 / （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和级别）和环境工程或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名称）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级别）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中大型项目）

(B)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名称） / 专业（职称级别） / 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小型项目）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 / （专业名称）专业 / （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技术职称和（级别）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3.6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或住建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由不超过 2 个独立法人组成。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联合体各方在资格审查、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组成必须为一方为施工主体，一方为设计主体；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⑤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

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资格审查、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3.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投标人近 3 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95 天），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22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或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 3.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 3.10 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近 3 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95 天）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2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或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业绩（提供业绩证明，包括 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县分局，电话：0746-2213213。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蓝山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东方大道北侧、蓝山大道西侧(和平汽车站5楼501室)

联系人：胡智宁

电 话：18569373025（经本人同意公开）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亿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七里店街道芝山北路苏通国际聚贤苑5栋105号商铺

联系人：邹艳、高坚

电 话：17774699977（经本人同意公开）

电子邮件：1940766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邹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亿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蓝山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标段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蓝山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项目/标段名称）已由蓝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蓝发改投【2023】5号、蓝审（招）许准字[2024]28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配套和争取上级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蓝山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亿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标段名称：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蓝山县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

2.2 建设地点：蓝山县。

2.3 建设规模：拟在塔峰镇、太平圩镇、土市镇、新圩镇4个乡镇24个行政村建设3座30m<sup>3</sup>/d、7座50m<sup>3</sup>/d、8座80m<sup>3</sup>/d、3座100m<sup>3</sup>/d、5座120m<sup>3</sup>/d、1座150m<sup>3</sup>/d和2座200m<sup>3</sup>/d共29座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最高投标限价：4672.59万元。具体以最终发布初步设计图纸和清单为准。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全过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对方案设计优化及调整。要求投标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

2.7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其中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150天内完成12座污水处理站的建设，360天内完成所有污水处理站建设。

2.8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3）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9 其他：保修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相应能力。

3.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处于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证书处于有效期。

3.3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名称）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 /（工程相关专业名称）专业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级别）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4  (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有 /（专业名称）专业 /（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和级别）和 环境工程或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名称）专业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级别）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中大型项目）

(B)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名称）/ 专业（职称级别） / 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小型项目）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 /（专业名称）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技术职称和（级别）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 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3.6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或住建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由不超过 2 个独立法人组成。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联合体各方在资格审查、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组成必须为一方为施工主体，一方为设计主体；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⑤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资格审查、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3.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投标人近 3 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95 天），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 22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治理或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 3.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不得参加投标
-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3.10 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近 3 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95 天）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2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治理或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业绩（提供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 2024 年 04 月 30 日～2024 年 05 月 22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6.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0746-8520930。

6.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

6.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种缴纳方式）：

- (1) 现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 (2) 保函：线下保函或电子保函；

注： 投标单位须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永州市数字认证中心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 CA”），并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操作，获取对应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如未按要求办理“数字 CA”的投标人，影响后期项目投标相关事项的，后果自负。)

##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县分局，电话：0746-2213213。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蓝山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东方大道北侧、蓝山大道西侧（和平汽车站5楼501室）

联 系 人：胡智宁

电 话：18569373025（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

传 真：\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亿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零陵区风荷路苏通国际聚贤苑商铺5栋105号

联 系 人：邹艳、高坚

电 话：17774699977（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

传 真：\_\_\_\_/\_\_\_\_

电子邮件：194076663@qq.com

